

#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定乡振发〔2023〕39号

签发人：陈林

##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审定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调整（第四批）的请示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为了更好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衔接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根据定城镇、富文镇、黄竹镇、雷鸣镇、岭口镇、龙河镇、龙门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服务中心和县就业服务中心上报的 2023 年衔接资金剩余情况，将剩余资金重新调整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衔接资金共计剩余 466.9223 万元。

（一）产业项目剩余资金 21.2 万元，分别是定城镇 2.9 万元、富文镇 2.1 万元、翰林镇 0.3 万元、雷鸣镇 10.3 万元、龙

河镇 5.6 万元；

（二）就业项目剩余资金 141.752 万元，为就业服务中心务工补助项目 141.752 万元；

（三）公益岗位项目剩余资金 73.6 万元，为就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公益岗项目 73.6 万元；

（四）基础设施项目剩余资金 130.0423 万元，分别是定城镇 8 万元、翰林镇 27.54 万元、黄竹镇 5.7 万元、龙河镇 0.0893 万元、龙门镇 47.99 万元、水务服务中心 40.723 万元；

（五）项目管理费项目剩余资金 100.328 万元，分别是定城镇 8.048 万元、翰林镇 8.03 万元、岭口镇 9.81 万元、龙门镇 7.03 万元、农业农村局 67.41 万元；

## **二、2023 年剩余衔接资金调整分配共计 466.9223 万元。**

（一）产业项目资金分配 109.8 万元，分别是定城镇产业奖励项目 23.7 万元、富文镇产业奖励项目 14.3 万元、翰林镇产业奖励项目 12.7 万元、黄竹镇产业奖励项目 13.7 万元、岭口镇产业奖励项目 1.2 万元、龙河镇产业奖励项目 11.6 万元、龙湖镇产业奖励项目 14.5 万元、龙门镇产业奖励项目 6.7 万元、新竹镇产业奖励项目 11.4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分配 312.4473 万元，一是为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调整 90.5 万元至黄竹镇用于周公和白塘村委会基础设施项目，调整 45 万元至龙湖镇用于石井村委会基础设施项目；二是为进一步消除农村地区现存危桥，保障群众安全出行，调整 176.9473 万元至交通局用于危桥改造基础设施项目。

(三)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分配 9.975 万元,为确保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发放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农村家庭初中、高中毕业生继续接受职业教育,调整资金 9.975 万元至乡村振兴局用于雨露计划项目。

(四)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分配 34.7 万元,分别为雷鸣镇项目管理费 25 万元、黄竹镇项目管理费 8.5 万元、龙湖镇项目管理费 1.2 万元。(具体见附件 2)

### **三、岭口镇调整 2023 年基础设施剩余资金 10.9 万元。**

岭口镇申请将 2023 年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岭口镇佳巷村委会坡村至龙三塘老化水管更换项目”剩余资金 2 万元;“岭口镇大塘村村委会大塘村至儒沐塘村道路硬化项目”剩余资金 8.9 万元,合计剩余资金 10.9 万元调整用于新建“岭口镇群山村委会梅子岭道路硬化项目”。

### **四、水务服务中心调整 2023 年基础设施剩余资金 3.57 万元。**

水务服务中心申请将 2023 年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定安县翰林镇章塘村委会坡上园村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剩余资金 3.57 万元,分别调整至“定安县黄竹镇红带村农村饮水工程”3.37 万元、“定安县龙河镇石塘村委会农村饮水工程”0.2 万元。

上述衔接资金调整分配共计 481.3923 万元,其中申请收回调整资金 466.9223 万元,申请直接调整资金 14.47 万元。现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定安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第四批)汇总表

2. 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调整材料
3. 财政部门回复意见

